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松中法办〔2020〕11号

关于推进“加强管理年”三项清单梳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充分巩固全市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成效，进一步加强全市两级法院管理工作，按照《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化“加强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应在全面梳理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和新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形成问题清单，现就做好清单梳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梳理党组问题清单

市中院党组问题清单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列清列明院党组在发挥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两个方面存在的短板，从主观角度进行梳理。由市中院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研究室在征求院党组意见后代拟，应于6月8日前形成。

二、梳理部门问题清单、制度建设清单、信息化建设清单

(一) 梳理部门问题清单。本院各部门要结合部门工作和部门干警存在的问题形成部门问题清单。其中，部门工作要从部门承担的管理权限和需要加强工作的角度入手，从客观角度进行梳理，不谈认识、不谈看法；部门干警存在问题主要从服从和接受全院相关部门管理的角度，列明自身在配合本院管理部门行使职权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入手，从主观角度进行梳理。应于6月8日前形成，并将清单纸质版提交至办公室，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二) 梳理部门制度建设清单。本院各部门要根据“加强管理年”活动开展以来梳理、检视问题所暴露的制度缺陷，全面梳理已有制度，确定需要新建、修改的制度，结合各部门实际承担的管理职能，形成本部门的制度建设清单。

(三) 梳理部门信息化建设清单。本院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本部门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形成信息化建设清单。已经建设好的，应标明投入应用的时间；尚未建设好的，应写清具体情况和建设规划。

三、形成本院问题清单

市中院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提交院党组审议确定本院各部门问题清单，并将党组问题和各部门问题统筹研究，于6月15日前形成本院问题清单。

四、督导各基层法院清单梳理工作

市中院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期将重点督查各基层法院三项清单梳理情况，各基层法院应于6月14日下班前，将三项清

单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其中院问题清单需加盖本院公章传真至市中院办公室。

联系人：张舸航联系电话：2290100 19997003763

传真：2290017 电子邮箱：syzyzhanggehang@qq.com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

